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07
9 March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32)通过]

52/207.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0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25 日第 1997/67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¹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表示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了解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另外造成的有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尤其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

关注 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面临的困难,这一进程的基础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和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并关注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²和 1995 年 9 月 28 日《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³没有得到执行,

1. 注意到秘书长转递的报告;⁴

2.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3.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损耗和用尽或危害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4.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任何开发、损耗、用尽或危害而要求赔偿,并希望这个问题在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得到解决;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² A/48/486-S/26560,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年, 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S/26560 号文件。

³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二年, 1997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S/1997/357 号文件。

⁴ A/52/172-E/1997/71 和 Corr. 1, 附件。